

憲示第三十五號

輔政使司史

為

曉諭事現奉

督憲札諭將再種痘之益詳論一則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 
此特示

一千八百八十八年

正月

二十八日示

詳論再種痘之益

人於嬰兒時種痘倘種已合法其痘必出多可保一生無再染之患縱因過  
傳染之勢力未足或有再染亦少傷生且無破相之弊若人於幼年種痘未  
妥或因別事致其痘不出則身內所具過傳染之勢力未足且不可久恃雖  
過傳染之勢力仍在究不若妥種之穩固也因思向所受種之人種法未盡  
妥善者必多一經種痘意謂既已受種可保無虞故多有易於受染且病勢  
之險與未經種者無異今以未經妥種者多而於幼年經種者歷日已久即  
失過傳染之勢力故凡幼年經種之人長大時亦應再種以大概言之再種  
最合之候乃人生長定之時即由十五歲至十八歲時也故凡人於十五歲  
至十八歲須即再種切不可延至有天行痘症之時若所居左右有天行痘  
症之人或有傳染之險則必易於傳染即未至十五歲亦不可待至其時而  
再種也其幼年既種而痘痕未妥者尤為緊要倘遇傳染甚酷之勢所有長  
大之人若經種未妥須速再種為佳而再種既妥痘亦已出自無庸種多次  
矣查痘房料理痘症服役人等若未經出天行痘於初進痘房時必先受種  
與再種同意嗣後亦不須再種也試觀此等服役人住居密房又常料理患  
痘人勢易傳染盡人皆知有醫士在院三十四年之久竟未聞此等人有患  
痘症之事則其再種能過傳染之勢可知也

憲示第四十六號

輔政使司史

為

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諭將港內各銀行所呈報西歷本年正月份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  
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特示

一千八百八十八年

二月

初四日示

英國印度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百一十萬九千一百八十五  
圓

實存現銀三十七萬圓

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三

十九圓

實存現銀七十萬圓

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四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圓

實存現銀一百七十萬圓

合共簽發通用銀紙五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圓

合共實存現銀二百七十七萬圓

憲示第五十號

輔政使司史

為

曉諭事照得茲奉

督憲札諭將總緝捕司所出諭示一道列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  
為此特示

一千八百八十八年

二月

初四日示